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8

區域排水疏濬工程

中華民國101年度

縣市別	疏濬(公尺)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
	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機關
總計	293, 671	99, 343	4, 448	-	94, 895	-	
臺中市	400	1, 300	-	-	1, 300	-	臺中市政府
臺南市	103, 273	14, 560	-	-	14, 560	-	臺南市政府
南投縣	8, 535	3, 445	-	-	3, 445	-	南投縣政府
雲林縣	89, 450	42, 825	-	-	42, 825	-	雲林縣政府
嘉義縣	36, 810	10, 175	-	-	10, 175	-	嘉義縣政府
臺東縣	1, 933	3, 991	-	-	3, 991	-	臺東縣政府
花蓮縣	12, 825	4, 448	4, 448	-	-	-	花蓮縣政府
澎湖縣	4, 982	540	-	-	540	-	澎湖縣政府
基隆市	5, 303	4, 777	-	-	4, 777	-	基隆市政府
新竹市	9, 000	8, 000	-	-	8, 000	-	新竹市政府
嘉義市	4, 000	1, 370	-	-	1, 370	-	嘉義市政府
金門縣	17, 160	3, 912	-	-	3, 912	-	金門縣政府

填 表	審 核	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長官
		主辦業務人員	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

民國102年5月1日編製